

# 106 年度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提案計畫書



案件編號：106080010

行政區：文山區

提案者：梁○怡

## 目錄

---

### 壹、提案履歷表

### 貳、計畫概要

- 一、計畫緣起
- 二、計畫內容說明
- 三、計畫實施範圍

### 參、計畫內容

- 一、計畫標的現況、預算項目、簡易設計圖說
- 二、計畫實施期程
- 三、其他建議配合事項

### 肆、預期成果

### 伍、其他附件

- 一、說明 PPT 檔報告書

## 壹、提案履歷表

提案階段	案名	優化身障兒學校助理員，減輕社會負擔
	提案人/ 團體及其代表 人	梁○怡
	協助機關代表 (單位、姓名)	
	計畫實施 範圍地址	臺北一般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預算概估 (元)	
住民大會階段 過程紀實	經 106/03/02 住民大會高票成案	
提案審議工作坊階 段過程紀實	106/05/18 出席第一階段審議工作坊，與教育局特教科討論 修正實施計畫及範圍	
備註		

## 貳、計畫概要

### 一、 計畫緣起：

有一部分身心障礙學童在學期間需要助理員協助生活自理，如無助理員在旁協助，將加重老師協助身心障礙學童之生活自理工作，或者是身障學童得不到應有的協助，同班其他學生也降低了學習的資源。

今年對於照護需求高的小孩，僅安排文山特殊學校與台北啟智就讀，無法接受此安排的學生家長以及已經在文山及北啟中照護需求更高的學童，家長強迫必須陪讀，不然身障學童只能在家教育。等同變相剝奪身障學童之社會參與、同儕相處，以及同輩學習之機會。

目前以計時 NT140/hr 方式給薪招聘助理員之方式，每週工時從 1 小時至 40 小時不等，且寒暑假時因應身障生需求少，無工作時數以致無薪水，造成助理員流動率極高，不易培養專業人才。對學校、老師、學生、家長、計時助理員為多方皆輸之局面，欲打破此一循環困境，唯有加強專業給付，增進助理員留任之意願。

### 二、 計畫內容說明：

2.1 一般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計時助理員，應以每週工時大於等於 35 小時，應等同於約聘助理員之月薪。

2.2 每週工時小於 35 小時之計時助理員，應依照其專業等級\*，給予專業時薪加給。

2.3 補充替代性人力：申請專業科系\*之替代役入班，協助加強特殊生之生活自理能力。

建議事項：

特教科建立公開透明之計時助理員時數核發機制，讓校方、特教老師、學生、以及家長有規則可循。此機制中應考量不同學生障礙類別、不同障礙等級…等個別化差異做出說明。

\*備註：

專業等級證照，如居服員證照，抽痰證照，特殊教育學分、研習時數、特教相關證照等。

專業相關科系，如長期照護系、護理系、呼吸治療系、職能治療系、物理治療系、語言治療系、復健相關科系、特殊教育系等。

### 三、 計畫實施範圍

台北市各級學校，含一般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與學前教育、義務教育各階段。

計畫內容

#### 一、 計畫實施期程

此項應由教育局規劃後回應。

## 二、 其他建議配合事項

協調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依據個別助理員之技能認證及專業度，並訂立計時助理之加給薪資幅度。

協調兵役科，申請相關科系之替代役人力。

## 預期成果

提升計時助理員留任率，降低第一線特教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之負擔，增加家長外出工作之機會。促進整體產業、家庭穩定收入之正向循環。減少十年、二十年後弱勢家庭數

## 其他附件

請見說明 PPT 檔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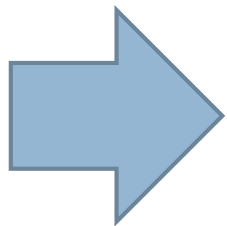
# 為社會減輕重擔 優化身障兒就學助理員



# 什麼是生活助理員？

2

- 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之專(兼)任人員，其服務主體是特教學生。
-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協助身障學生之生活自理  
為工作職掌中一部分**



# 身障兒童家庭問題

如同冰山一角，若不透過教育作為穩定支持家庭之力量

勢必造成社會負擔持續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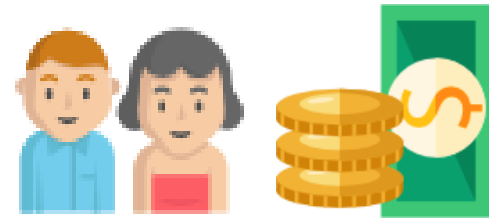
# 現況 V S 優化後

- ✘ 家長必須陪讀補足助理員不足部分，造就低薪家庭全家經濟弱勢
- ✘ 特教生就學權無保障
- ✘ 政府須持續補貼
- ✘ 國家生產力下滑

- ✓ 身障兒童生活獲得自理
- ✓ 助理員可提升教學品質
- ✓ 避免家庭落入弱勢循環
- ✓ 減輕社會負擔

# 助理員工作穩定為多贏局面

5



家長回歸工作，避免  
10年後落入低薪家庭，  
造成社會負擔



老師專心教學，  
提升身障學童回  
歸社會能力



助理員獲得合理薪  
資，持續增進專業



身障學童不必每學期  
適應不同助理員，避  
免情緒壓力



校方免除重複招聘、  
重複訓練、重複辦理  
離職手續等繁瑣流程

# 建議改善方案-針對各級學校(一般及特殊教育)

6

計時助理員每週工時**35**小時以上之員額，改用年度約聘助理員薪資招聘。約聘助理員薪資每月可達NT33,908

針對每週工時**35**小時以下計時助理員之技能給予專業加給於其時薪。取得專業照護資格提高每小時時薪。

建議證照類別：居服員證照，特殊教育學分、研習時數等。

申請替代役入校協助，擔任助理員一職。

建議科系：長期照護系、呼吸治療系、護理系進用辦法及臺北市實施計畫，可經教育局提出後直接修改、物理治療系、職能治療系、語言治療系、復健相關科系等。

教育局修改臺北市實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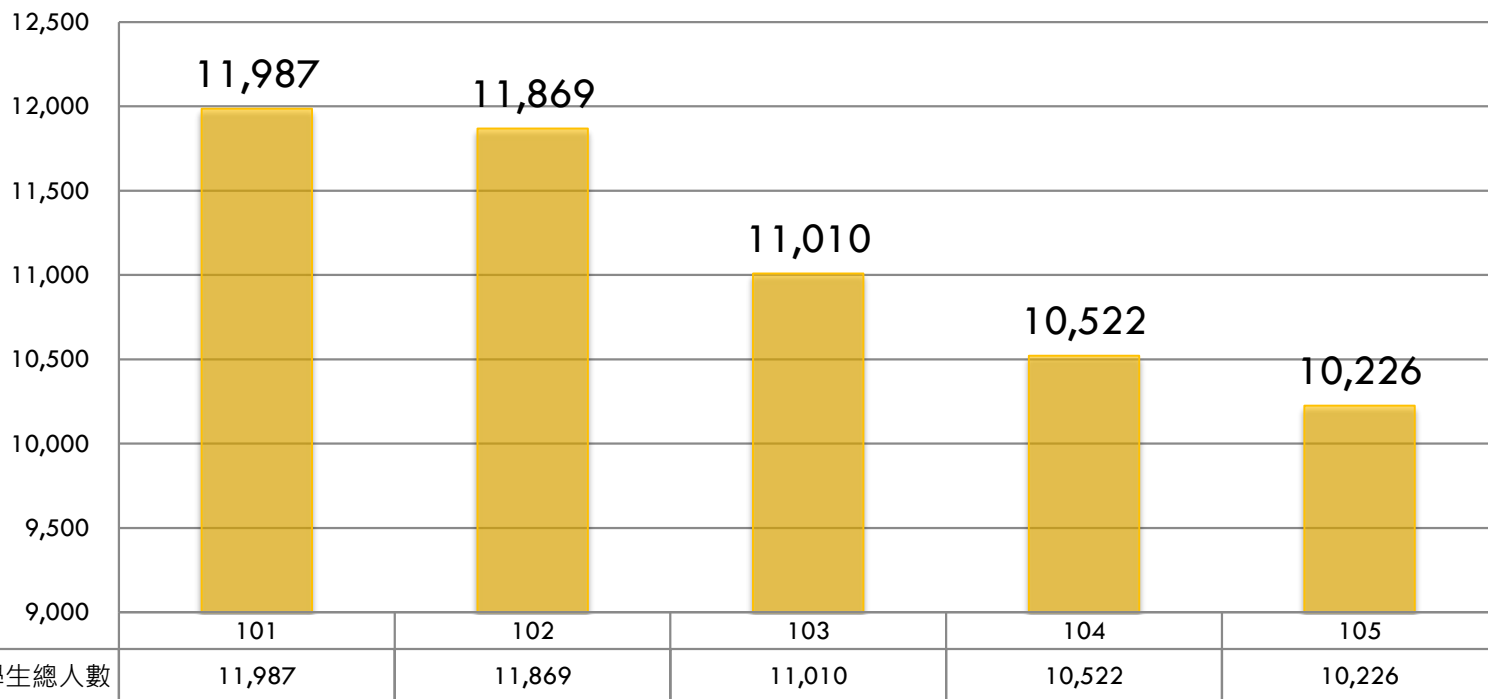
# 提案公共性

7

- 提案通過將幫助全台北市**1萬**個學生、等同**1萬**個家庭，改善**462**位計時助理員薪資。

\*以105學年度計算

臺北市特教學生總人數



# 提案適法性

- 目前市府僅提供法規最低標準，中央法規僅進用辦法並無規定所提供助理員之上限、助理員聘任身份別。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第5條第3項：「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員額，其員額配置及學生需求評估基準、程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因此教育局應修改「臺北市 105 學年度補助各校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第四點的申請者為「學校和家長」皆可，以符合人民需求及期待。

# 法規保障vs現實狀況

9

項目	實際現狀	造成影響	法條
家長就業權	推託重症兒不應該到校，特教科要求家長接受在家教育，否則要求家屬必須陪同上學	家長陪讀無法外出工作，減低家庭經濟來源，待小孩畢業後，家長已過了就職年齡，無法找到工作，造成全家經濟弱勢，必須靠政府補助渡日。	特教法第22條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

# 法規保障vs現實狀況

10

項目	實際現狀	造成影響	法條
特教生之就學權、社會化權	推託重症兒不應該到校，特教科要求家長接受在家教育，否則要求家屬必須陪同上學。	特教生在家教育非共融社會之現狀，把特殊生關在家裡並無法改善特殊生之困境	教育部99年12月10日臺特教字第0990214013號函及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第7屆第4次會議紀錄  二、教育部來函宣導學校應避免要求學生家長自行提供照顧人員（含陪讀）進入校園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以免造成家長困擾。



# 法規保障vs現實狀況

11

項目	實際現狀	造成影響	法條
特教生就學權	僅提供法規最低標準，中央法規並無規定所提供助理員之上限、助理員聘任身份別。	找不到合適助理員，助理員流動率過高，特教生適應不良，教師助手不足無法維持穩定的教學品質，連帶影響同班同學的學習效果。	教師助理員：經各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具中度以上障礙程度、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每15人置專任人員1人，未滿15人者，置部分工時人員。

# 法規保障vs現實狀況

12

項目	實際現狀	造成影響	法條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時數、薪資、技能皆不足，永遠使用約聘雇(人數稀少不足)，及大量聘用臨時工(時薪140/HR)，每學期工時不固定，寒暑假無工時。	低成本概念造成學校老師人力極限，教學品質不易維持，難以協助特教生訓練生活自主及回歸社會。 計時工無合理薪資及福利、無專業加給誘因造成照顧技能低落，離職率高，非利於培養此產業之專才。	中央法規目前僅規範最低服務助理員人數，以及僅規範每班最多學生人數。並無任何一條規定助理員薪資不可高於時薪140，也無任何規定部分工時人員之工時上限。並無任何一條規定助理員之聘用身分必須為約聘或是計時人員。

# 家屬為何 不適合長久在校陪讀

13



## 媽媽陪讀產生的社會影響

- 國家生產力下滑  
\*照顧者30-50歲為主要生產力來源
- 家庭經濟力下滑
- 24小時全年無休之長期照護壓力
- 單親、低收之社會問題
- 照顧者老了無積蓄養活自己

# 家屬為何 不適合長久在校陪讀

14

外籍看護非長期穩定人才，  
必須建立台灣社會的人才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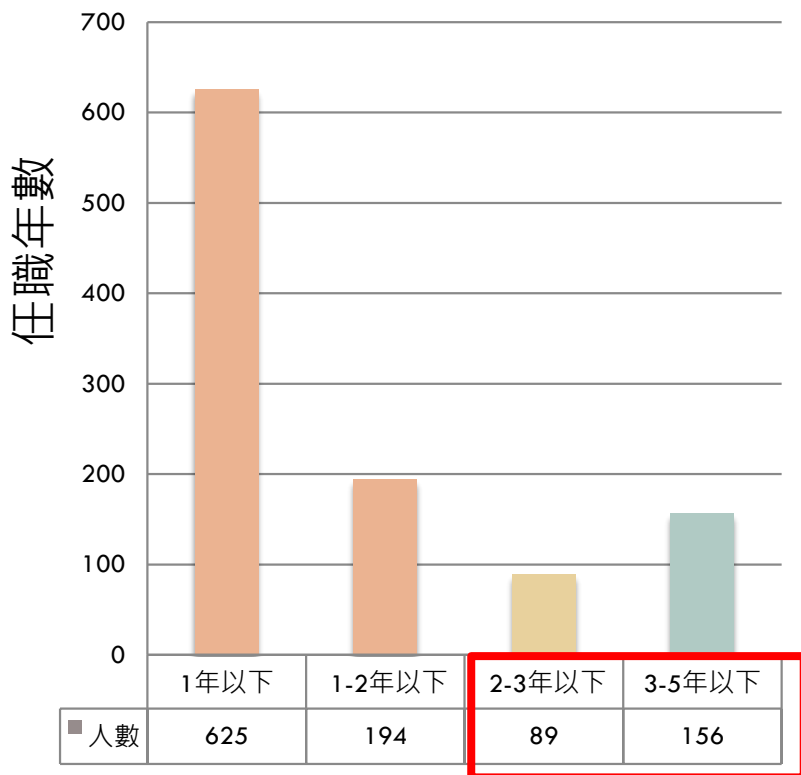


- 東南亞國家降低輸出勞動力未來無人可用，需建立台灣本身的人才。
- 台灣法律保障人權，可隨時更換雇主、隨時辭職不需預告期。
- 回國休假、確定離職、生病、平日休假，雇主依法不得拒絕。
- 照護品質不好沒有有效改善機制。
- 答應照顧重症學童，但來台後則以此為跳板，要求更換雇主，造成家屬及校方困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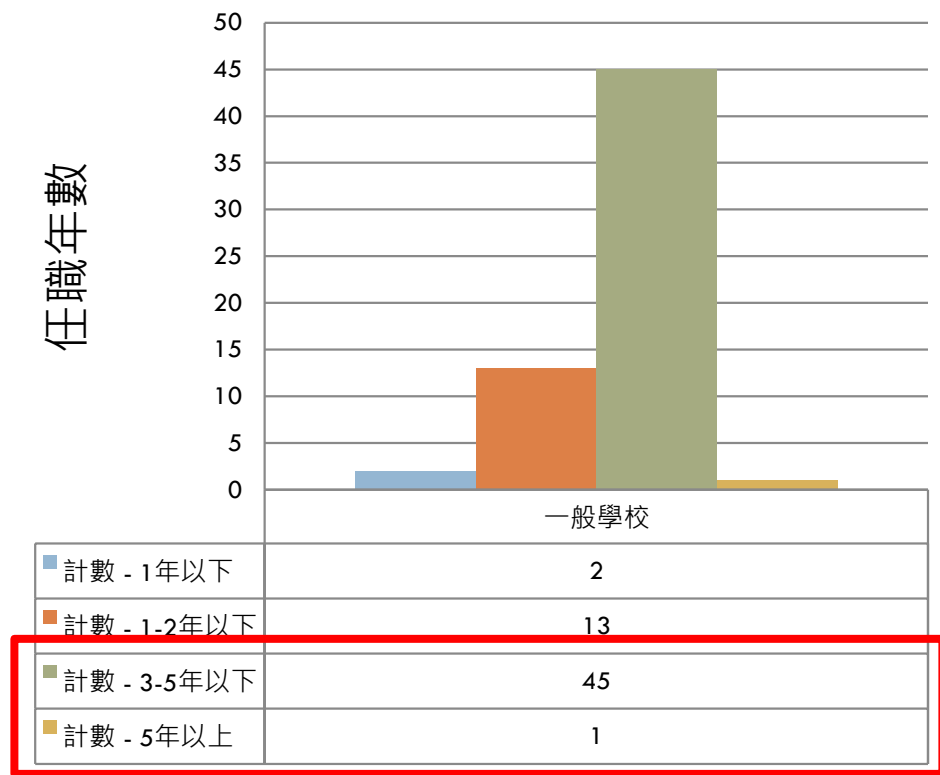
# 一般學校計時助理流動率過高

\* 依102-106年任職分析，任職超過2年之助理員，計時只有23%，約聘則高達75.4%

一般學校計時助理任職年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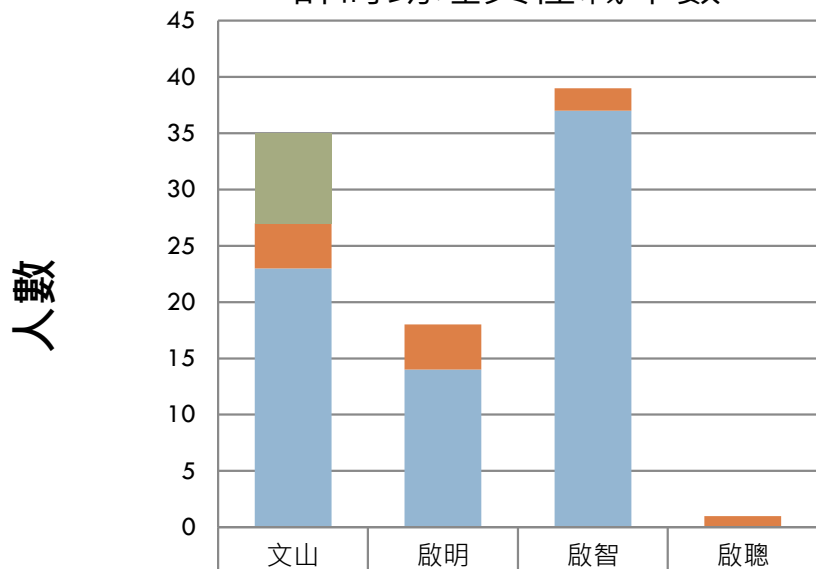
一般學校約聘助理任職年數



# 特教學校計時助理流動率過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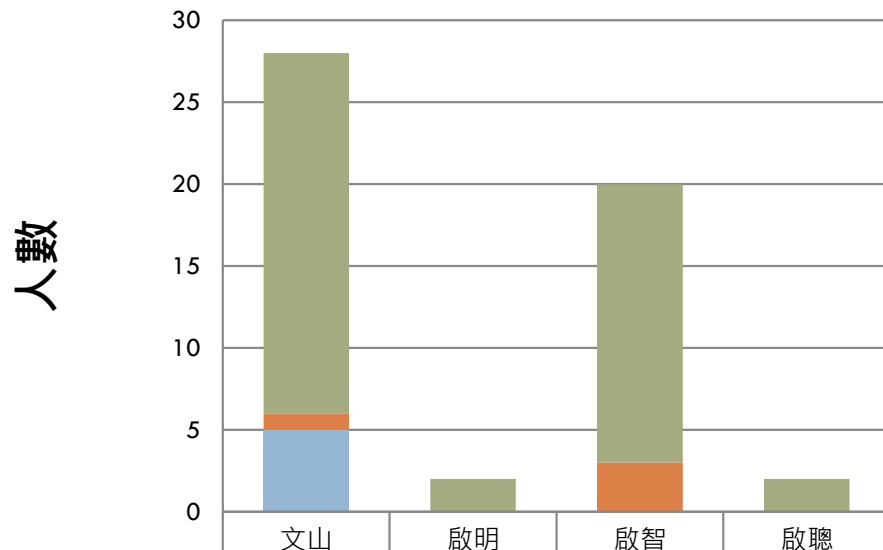
\* 依102-106年任職分析，任職超過2年之助理員，計時只有 8.6%，約聘則高達82.7%

計時助理員任職年數



■ 計數 - 二年以上	8			
■ 計數 - 1-2年	4	4	2	1
■ 計數 - 一年以下	23	14	37	

約聘助理員任職年數



■ 計數 - 二年以上	22	2	17	2
■ 計數 - 1-2年	1		3	
■ 計數 - 一年以下	5			

# 計時助理員流動率過高之因素

- 年度約聘、計時助理員同工不同酬。
- 計時助理員薪資不穩定且過低(NT\$140/hr)，且每周可能工時不滿40小時，且每學期工時不固定。  
(每週工時1~40小時不等)
- 助理員工作職掌與合理薪資不符。  
實際工作: 身障生換尿布(尿+便)，協助餵灌食，搬動上下輪椅、站立架(體重10-60kg)
- 無專業加給。
- 面對不同類型之身心障礙重症兒需有許多專業技能。